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在参加会议且查阅有关规定并听取董事会介绍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相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我们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赞成态度，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黄本雄、李光胜、王征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